**汨罗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2017年4月25日至5月21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行政区域**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017042645 | 汨罗市 | 汨罗市桃林寺镇杨爷庙一大米厂，生产中产生噪音、粉尘污染环境。投诉人从2016年起向汨罗市环保局反映，汨罗市环保局要求该厂关停未果。 | 噪声污染 | 汨罗市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3月16日接到群众到群众投诉，当日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大米加工作坊经营者叫吴国华在自家房屋内建有一台小型打米机，经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对周边邻居产生影响。现场下达《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 | 属实 | 已下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11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36号，对其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查封，当地政府已切断其生产用电，该项目已停止生产。  汨罗市环保局监察人员5月2日到现场进行后督察，该作坊已经停产，生产用电已切断。 | 2017年4月26日桃林寺镇约谈杨爷庙村支部书记吴放 | | 已办结 |
| 2 | 2017042646 | 汨罗市 | 汨罗市弼时镇毛塘村个体户麻石加工厂，已生产8年时间，噪音、粉尘扰民，生产废水污染周围农田，接到投诉后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到现场要求该厂老板采取隔音板、物料加盖等措施，但是防护效果不佳，要求将将该厂取缔关停。 | 噪声污染 | 汨罗市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4月1日接到群众投诉，当日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经营者叫黄陆华，擅自建设一麻石切割加工作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对周边环境存在影响。 | 属实 | 已下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081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094号，对其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查封，当地政府已切断其生产用电，该项目已停止生产。  汨罗市环保局监察人员5月2日到现场进行后督察，该作坊已经停产，生产用电已切断。 | 2017年5月10日弼时镇人民政府约谈弼时镇序贤村党总支书记刘诚、弼时镇党委委员（序贤村联村干部）刘专、弼时镇序贤村毛塘片包村干部彭政、弼时镇环保站长兼分管负责人李慧平、弼时镇五凤楼组组长任志斌 | | 已办结 |
| 3 | 2017042649 | 汨罗市 | 桃林寺镇东塘村天兆养猪厂年出栏1万头猪，污染环境很严重。建厂已经八九年了，环保未达标，废水污染村里的池塘。 | 畜禽养殖污染 | 汨罗市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4月11日接到群众投诉，当日中午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采取规避监管的方式外排废水，污染周边环境。 | 属实 |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已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已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2017年5月3日桃林寺镇人民政府约谈东塘村党支部书记吴细明，5月4日桃林寺镇人民政府约谈东塘村党支部副书记吴久术。5月8日汨罗市政府市长约谈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彭建。5月9日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办公室约谈桃林寺镇党委书记陶文轩、镇长刘成熟，批评教育政协联络办主任刘献陆，诫勉谈话环保站站长熊小林、环保局应急办主任徐树立、副主任谢建国、市畜牧水产局畜牧股副股长任瑞祥。5月6日汨罗市公安局对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彭建进行行政拘留五日。 | | 已办结 |
| 4 | 2017042744 | 汨罗市 | 汨罗市神鼎山镇清莲村佳运公司规模约存栏一万头猪，建有20多栋猪舍，粪便未妥善处理，死猪也未正规处理，影响了当地居民饮用水，臭气难闻。 | 畜禽养殖污染 | 汨罗市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4月25日接到群众投诉，当日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采取利用暗管规避监管的方式外排废水，污染周边环境。病死猪建有正规化尸池，现场未发现有乱丢弃死猪现象，臭气难闻的情况存在，汨罗市环保局已现场调查取证。 | 基本属实 | 5月2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佳润公司下达《关于责成汨罗市佳润农牧有限公司限期完成环境治理整改令》，汨罗市纪检监察部门启动问责程序，严查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佳润公司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拆除私设暗管，重建死猪化尸池，重新安装臭气处理设施，更换已经破旧损坏的管网，严格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措施。为逐步较少养殖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5月2日晚，该公司已处置部分生猪，臭气污染有明显改善。  目前，污染治理仍在进行中，并已启动问责程序。5月7日，该公司向汨罗市环委会提供申请640头母猪延迟至产子并断奶后逐步转移的报告，经汨罗市畜牧水产局、神鼎山镇政府现场核实，证明情况属实。  5月7日，汨罗市神鼎山镇政府召集兰溪村、鹅江村村支两委成员、两村部分群众代表及佳润公司负责人召开协调座谈会。会前，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佳润公司整改情况，会上，与会人员对佳润公司前段整改工作表示高度认可和满意，群众合理诉求得到解决。汨罗市委组织部问责办已作出问责处理决定（汨问决字[2017]7号）。 | 2017年5月8日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办公室对神鼎山镇党委、政府提出通报批评，责令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讨，限期整改。并对该镇党委书记许艳辉和党委副书记、镇长李鲜艳进行约谈；对分管负责人神鼎山镇正科级干部黄秀文给予批评教育；对直接责任人神鼎山镇副主任科员邹国锋、环保站长伏超兵、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江南中队长湛胜仁和市畜牧水产局项目办副主任黄程进行诫勉谈话。5月8日汨罗市政府市长约谈对环保局局长柳才平、畜牧局局长周沬、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彭彭延胜进行约谈。5月6日汨罗市公安局对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场区负责人杨晋、1＃场区负责人彭托兵进行行政拘留五日。  \*已办结 | | |
| 5 | 2017042858 | 汨罗市 | 汨罗市沙溪镇兰溪村朱山组一养猪公司，生猪存栏量1000头左右，产生异味，废水污染地下水井。向湖南都市频道反映过几次，政府未处理。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其反映的事实与单号20170427反映为同一企业，都为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一号生猪养殖场项目。 | 属实 | 5月2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佳润公司下达《关于责成汨罗市佳润农牧有限公司限期完成环境治理整改令》，汨罗市纪检监察部门启动问责程序，严查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佳润公司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拆除私设暗管，重建死猪化尸池，重新安装臭气处理设施，更换已经破旧损坏的管网，严格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措施。为逐步较少养殖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5月2日晚，该公司已处置部分生猪，臭气污染有明显改善。  目前，污染治理仍在进行中，并已启动问责程序。5月7日，该公司向汨罗市环委会提供申请640头母猪延迟至产子并断奶后逐步转移的报告，经汨罗市畜牧水产局、神鼎山镇政府现场核实，证明情况属实。  5月7日，汨罗市神鼎山镇政府召集兰溪村、鹅江村村支两委成员、两村部分群众代表及佳润公司负责人召开协调座谈会。会前，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佳润公司整改情况，会上，与会人员对佳润公司前段整改工作表示高度认可和满意，群众合理诉求得到解决。汨罗市委组织部问责办已作出问责处理决定（汨问决字[2017]7号）。 | 2017年5月8日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办公室对神鼎山镇党委、政府提出通报批评，责令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讨，限期整改。并对该镇党委书记许艳辉和党委副书记、镇长李鲜艳进行约谈；对分管负责人神鼎山镇正科级干部黄秀文给予批评教育；对直接责任人神鼎山镇副主任科员邹国锋、环保站长伏超兵、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江南中队长湛胜仁和市畜牧水产局项目办副主任黄程进行诫勉谈话。5月8日汨罗市政府市长约谈对环保局局长柳才平、畜牧局局长周沬、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彭彭延胜进行约谈。5月6日汨罗市公安局对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场区负责人杨晋、1＃场区负责人彭托兵进行行政拘留五日。 | 已办结 | |
| 6 | 2017042866 | 汨罗市 | 汨罗市古培镇沙边湾有四个养猪场，对周边水质污染很厉害，还有一个豆腐工厂，也污染水质。曾经向环保局举报过未果。 | 畜禽养殖污染 | 已到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徐光辉生猪户（母猪22头、肉猪24头、小猪100头）废水简易处理后外排。 | 属实 | 4月29日汨罗市政府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古培镇政府和畜牧水产局，现正在落实禁养区退养，清理处置猪舍生猪。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徐光辉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46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20号）。5月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徐光辉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04号。5月7日生猪已处置完毕。 | 2017年5月8日汨罗市政府市长约谈古培镇党委书记闵庆丰、5月10日古培镇政府约谈南环村支委书记何灿辉、支委副书记徐光、支委委员何志辉。 | 已办结 | |
| 已到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徐海英生猪养殖户（母猪15头、肉猪65头、小猪90头）废水简易处理后外排。 | 属实 | 4月29日汨罗市政府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古培镇政府和畜牧水产局，现正在落实禁养区退养，清理处置猪舍生猪。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徐海英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45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19号）。5月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徐海英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03号。5月7日生猪已处置完毕。 |
| 已到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刘四良生猪养殖户（母猪9头、肉猪23头、小猪10头）废水简易处理后外排。 | 属实 | 4月29日汨罗市政府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古培镇政府和畜牧水产，现正在落实禁养区退养，清理处置猪舍生猪。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刘四良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49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23号），5月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刘四良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06号。5月7日生猪已处置完毕。 |
| 已到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向文生猪养殖户（生猪47头）废水简易处理后外排。 | 属实 | 4月29日汨罗市政府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古培镇政府和畜牧水产局，现正在落实禁养区退养，清理处置猪舍生猪。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向文生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48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22号）。5月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向文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05号。5月7日生猪已处置完毕。 |
| 已到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田密豆制品作坊：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 属实 | 4月29日汨罗市政府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古培镇政府和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并对田密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47号）、《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21号）。  5月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田密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07号。5月7日汨罗市古培镇政府已关停田密豆制品作坊。 |
| 7 | 2017043051 | 汨罗市 | 汨罗市沙溪乡清联村佳鹅农贸公司养猪场，生猪存栏量2000头左右，臭气熏天，污染了地下水。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其反映的事实与单号20170427和2017042858反映为同一企业，都为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一号生猪养殖场项目。 | 属实 | 5月2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佳润公司下达《关于责成汨罗市佳润农牧有限公司限期完成环境治理整改令》，汨罗市纪检监察部门启动问责程序，严查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佳润公司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拆除私设暗管，重建死猪化尸池，重新安装臭气处理设施，更换已经破旧损坏的管网，严格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措施。为逐步较少养殖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5月2日晚，该公司已处置部分生猪，臭气污染有明显改善。  目前，污染治理仍在进行中，并已启动问责程序。5月7日，该公司向汨罗市环委会提供申请640头母猪延迟至产子并断奶后逐步转移的报告，经汨罗市畜牧水产局、神鼎山镇政府现场核实，证明情况属实。  5月7日，汨罗市神鼎山镇政府召集兰溪村、鹅江村村支两委成员、两村部分群众代表及佳润公司负责人召开协调座谈会。会前，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佳润公司整改情况，会上，与会人员对佳润公司前段整改工作表示高度认可和满意，群众合理诉求得到解决。汨罗市委组织部问责办已作出问责处理决定（汨问决字[2017]7号）。 | 2017年5月8日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办公室对神鼎山镇党委、政府提出通报批评，责令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讨，限期整改。并对该镇党委书记许艳辉和党委副书记、镇长李鲜艳进行约谈；对分管负责人神鼎山镇正科级干部黄秀文给予批评教育；对直接责任人神鼎山镇副主任科员邹国锋、环保站长伏超兵、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江南中队长湛胜仁和市畜牧水产局项目办副主任黄程进行诫勉谈话。5月8日汨罗市政府市长约谈对环保局局长柳才平、畜牧局局长周沬、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彭彭延胜进行约谈。5月6日汨罗市公安局对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场区负责人杨晋、1＃场区负责人彭托兵进行行政拘留五日。 | 已办结 | |
| 8 | 2017050167 | 汨罗市 | 汨罗市神鼎镇鹅江村家鹅养殖场养殖栏舍共22栋，养殖粪便没有经过处理排入村内河流，该河流为当地饮用水及灌溉水的来源。曾向当地政府反映，没有得到解决。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其反映的事实与单号20170427、2017042858、2017043051号反映为同一企业，都为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一号生猪养殖场项目。 | 属实 | 5月2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佳润公司下达《关于责成汨罗市佳润农牧有限公司限期完成环境治理整改令》，汨罗市纪检监察部门启动问责程序，严查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佳润公司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拆除私设暗管，重建死猪化尸池，重新安装臭气处理设施，更换已经破旧损坏的管网，严格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措施。为逐步较少养殖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5月2日晚，该公司已处置部分生猪，臭气污染有明显改善。  目前，污染治理仍在进行中，并已启动问责程序。5月7日，该公司向汨罗市环委会提供申请640头母猪延迟至产子并断奶后逐步转移的报告，经汨罗市畜牧水产局、神鼎山镇政府现场核实，证明情况属实。  5月7日，汨罗市神鼎山镇政府召集兰溪村、鹅江村村支两委成员、两村部分群众代表及佳润公司负责人召开协调座谈会。会前，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佳润公司整改情况，会上，与会人员对佳润公司前段整改工作表示高度认可和满意，群众合理诉求得到解决。汨罗市委组织部问责办已作出问责处理决定（汨问决字[2017]7号）。 | 2017年5月8日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办公室对神鼎山镇党委、政府提出通报批评，责令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讨，限期整改。并对该镇党委书记许艳辉和党委副书记、镇长李鲜艳进行约谈；对分管负责人神鼎山镇正科级干部黄秀文给予批评教育；对直接责任人神鼎山镇副主任科员邹国锋、环保站长伏超兵、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江南中队长湛胜仁和市畜牧水产局项目办副主任黄程进行诫勉谈话。5月8日汨罗市政府市长约谈对环保局局长柳才平、畜牧局局长周沬、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彭彭延胜进行约谈。5月6日汨罗市公安局对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场区负责人杨晋、1＃场区负责人彭托兵进行行政拘留五日。 | 已办结 | |
| 9 | 2017050252 | 汨罗市 | 汨罗市神鼎山镇鹅江村佳禾公司养猪场排放废水，污染村民的饮水和农田。异味扰民。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其反映的事实与单号20170427、2017042858、2017043051、2017050167号反映为同一企业，都为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一号生猪养殖场项目。 | 属实 | 5月2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佳润公司下达《关于责成汨罗市佳润农牧有限公司限期完成环境治理整改令》，汨罗市纪检监察部门启动问责程序，严查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佳润公司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拆除私设暗管，重建死猪化尸池，重新安装臭气处理设施，更换已经破旧损坏的管网，严格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措施。为逐步较少养殖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5月2日晚，该公司已处置部分生猪，臭气污染有明显改善。  目前，污染治理仍在进行中，并已启动问责程序。5月7日，该公司向汨罗市环委会提供申请640头母猪延迟至产子并断奶后逐步转移的报告，经汨罗市畜牧水产局、神鼎山镇政府现场核实，证明情况属实。  5月7日，汨罗市神鼎山镇政府召集兰溪村、鹅江村村支两委成员、两村部分群众代表及佳润公司负责人召开协调座谈会。会前，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佳润公司整改情况，会上，与会人员对佳润公司前段整改工作表示高度认可和满意，群众合理诉求得到解决。汨罗市委组织部问责办已作出问责处理决定（汨问决字[2017]7号）。 | 2017年5月8日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办公室对神鼎山镇党委、政府提出通报批评，责令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讨，限期整改。并对该镇党委书记许艳辉和党委副书记、镇长李鲜艳进行约谈；对分管负责人神鼎山镇正科级干部黄秀文给予批评教育；对直接责任人神鼎山镇副主任科员邹国锋、环保站长伏超兵、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江南中队长湛胜仁和市畜牧水产局项目办副主任黄程进行诫勉谈话。5月8日汨罗市政府市长约谈对环保局局长柳才平、畜牧局局长周沬、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彭彭延胜进行约谈。5月6日汨罗市公安局对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场区负责人杨晋、1＃场区负责人彭托兵进行行政拘留五日。 | 已办结 | |
| 10 | 2017050253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鹅江村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大型养猪场排放废水，化粪池渗漏很严重，已经有几年了，空气气味很难闻。污染村民的饮水，异味扰民。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其反映的事实与单号20170427、2017042858、2017043051、2017050167、2017050252号反映为同一企业，都为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一号生猪养殖场项目。 | 属实 | 5月2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佳润公司下达《关于责成汨罗市佳润农牧有限公司限期完成环境治理整改令》，汨罗市纪检监察部门启动问责程序，严查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佳润公司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拆除私设暗管，重建死猪化尸池，重新安装臭气处理设施，更换已经破旧损坏的管网，严格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措施。为逐步较少养殖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5月2日晚，该公司已处置部分生猪，臭气污染有明显改善。  目前，污染治理仍在进行中，并已启动问责程序。5月7日，该公司向汨罗市环委会提供申请640头母猪延迟至产子并断奶后逐步转移的报告，经汨罗市畜牧水产局、神鼎山镇政府现场核实，证明情况属实。  5月7日，汨罗市神鼎山镇政府召集兰溪村、鹅江村村支两委成员、两村部分群众代表及佳润公司负责人召开协调座谈会。会前，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佳润公司整改情况，会上，与会人员对佳润公司前段整改工作表示高度认可和满意，群众合理诉求得到解决。汨罗市委组织部问责办已作出问责处理决定（汨问决字[2017]7号）。 | 2017年5月8日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办公室对神鼎山镇党委、政府提出通报批评，责令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讨，限期整改。并对该镇党委书记许艳辉和党委副书记、镇长李鲜艳进行约谈；对分管负责人神鼎山镇正科级干部黄秀文给予批评教育；对直接责任人神鼎山镇副主任科员邹国锋、环保站长伏超兵、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江南中队长湛胜仁和市畜牧水产局项目办副主任黄程进行诫勉谈话。5月8日汨罗市政府市长约谈对环保局局长柳才平、畜牧局局长周沬、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彭彭延胜进行约谈。5月6日汨罗市公安局对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场区负责人杨晋、1＃场区负责人彭托兵进行行政拘留五日。 | 已办结 | |
| 11 | 2017050254 | 汨罗市 | 位于岳阳市汨罗市白塘镇内夹村的内夹湖是洞庭湖一部分，按规定承包清水养鱼，不允许放物料，但是现在养殖业（养珍珠）不按照合同履行，每天倾倒人鸡粪。附近打的深井为饮用水源，水质受到影响，井水发臭。向汨罗市环保局反映过，没有得到解决。 | 水污染 | 经核实，何见山在汨罗市白塘镇磊石山村（原内夹村）内夹湖从事珍珠养殖项目，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已对何见山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属实 | 5月3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0501）汨罗市白塘镇政府和畜牧水产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汨罗市环境监测站到现场进行监测采样，已采水样正在分析中。5月4日，汨罗市环委会书面通知白塘镇政府立即终止违规养殖合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已对该违法养殖项目进行立案调查，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56号、157号），责令两位负责人停止生产，恢复原状，汨罗市委组织部问责办已作出问责处理决定（汨问决字[2017]6号）。 | 2017年5月8日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办公室对白塘镇党委、政府提出通报批评，责令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并对该镇党委书记（兼任）刘艳平和党委副书记、镇长郭阳平进行约谈；对分管负责人白塘镇纪委书记熊亮给予批评教育；对直接责任人白塘环保站站长黎先红、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江北中队长赵晋、畜牧水产局水产股长黎敏进行诫勉谈话。5月11日白塘镇人民政府约谈约谈白塘镇磊石山村支部书记李更新。 | | |
| \*已办结 | | |
| 12 | 2017050449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唐山村，山上有两家养猪场的粪便没有经过处理外排，流入农田、水塘而无人管理已经几年。 | 畜禽养殖污染 | 汨罗市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4月10日接到群众投诉，汨罗市白水镇唐山村（原大华村）田东组戴君良、吴晓平经营的生猪养殖场进行了调查，以上两个生猪养殖场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 | 待核实 | 5月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白水镇政府和畜牧水产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汨罗环境保护局正在核实调查。经查2017年4月11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095号和096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2017]082号和083号。5月6日，汨罗市白水镇政府对两个生猪养殖场的生猪正在进行处置中。  5月6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戴君良、吴晓平经营的生猪养殖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09、110号。5月6日，白水镇组织相关人对唐山村两家生猪养殖户进行关停工作。5月6日，戴君良生猪全部清理处置完毕，5月7日，吴晓平生猪全部清理处置完毕。白水镇农电站对猪场实施了断电。 | 2017年5月10日白水镇人民政府约谈白水镇塘山村包村干部兼白水镇环保站站长彭正满、白水镇唐山村书记邵海龙、越江村书记宋斌权、白水镇越江村包村干部楚敬华。 | | 已办结 |
| 13 | 2017050453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城南巷（与市环保局直线距离50m左右）存在施工噪音污染，打当地环保部门电话一直打不通，手机号码微信关注12369后也很难打通。 | 噪声污染 | 汨罗市城西城南巷位于汨罗市第一中学东侧，聚居较多陪读家庭。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会同罗城社区工作人员走访，群众反映的为铁西小区，自建房较多，多为3-5层住房，现期改造住户较多。经核实，该区域无大型建筑工地施工，主要是城南巷一狄姓住户拆除自住住房，同时周边共有4个门面房正在装修，由于自主建房，环保意识淡薄，午间提升机、切割机作业噪声影响陪读家庭学生休息。 | 基本属实 | 5月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5月7日，经汨罗环境保护局及罗城社区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汨罗市城南巷无大型建筑工地施工，主要是居民自建房施工装修噪声。为确保家户建房施工噪声不影响学生休息，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及罗城社区工作人员逐户要求午间停止高噪音施工作业，夜间不得施工。同时，汨罗市将举一反三，尽快出台高考期间禁噪相关规定，确保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不受噪声影响。5月7日，汨罗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备考及高考期间禁噪通告。 | 2017年5月9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党组约谈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李雄。 | | 已办结 |
| 14 | 2017050584 | 汨罗市 | 神鼎镇清莲村佳运公司，规模约存栏一万头，20多栋养殖场，粪便没妥善处理，死猪也为正规处理，影响了当地居民饮用水，臭气难闻，至今未整改。 | 其他 | 经查，其反映的事实与单号20170427、2017042858、2017043051、2017050167、2017050252、2017050253号反映为同一企业，都为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一号生猪养殖场项目。 | 属实 | 5月2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佳润公司下达《关于责成汨罗市佳润农牧有限公司限期完成环境治理整改令》，汨罗市纪检监察部门启动问责程序，严查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佳润公司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拆除私设暗管，重建死猪化尸池，重新安装臭气处理设施，更换已经破旧损坏的管网，严格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措施。为逐步较少养殖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5月2日晚，该公司已处置部分生猪，臭气污染有明显改善。  目前，污染治理仍在进行中，并已启动问责程序。5月7日，该公司向汨罗市环委会提供申请640头母猪延迟至产子并断奶后逐步转移的报告，经汨罗市畜牧水产局、神鼎山镇政府现场核实，证明情况属实。  5月7日，汨罗市神鼎山镇政府召集兰溪村、鹅江村村支两委成员、两村部分群众代表及佳润公司负责人召开协调座谈会。会前，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佳润公司整改情况，会上，与会人员对佳润公司前段整改工作表示高度认可和满意，群众合理诉求得到解决。汨罗市委组织部问责办已作出问责处理决定（汨问决字[2017]7号）。 | 2017年5月8日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办公室对神鼎山镇党委、政府提出通报批评，责令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讨，限期整改。并对该镇党委书记许艳辉和党委副书记、镇长李鲜艳进行约谈；对分管负责人神鼎山镇正科级干部黄秀文给予批评教育；对直接责任人神鼎山镇副主任科员邹国锋、环保站长伏超兵、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江南中队长湛胜仁和市畜牧水产局项目办副主任黄程进行诫勉谈话。5月8日汨罗市政府市长约谈对环保局局长柳才平、畜牧局局长周沬、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彭彭延胜进行约谈。5月6日汨罗市公安局对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场区负责人杨晋、1＃场区负责人彭托兵进行行政拘留五日。 | | 已办结 |
| 15 | 2017050657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14组新强碳素工厂烟囱直排废气，影响了周边4个村农民的稻田和家禽，农民的鹅被熏死了，稻田收成受很大影响。地方政府以及环保部门不作为。 | 大气污染 | 5月6日晚11点，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收到关于鑫祥碳素的信访交办件，环境监察人员立即赶往汨罗市鑫祥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区，现场检查过程中未生产。5月7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函告汨罗市新市镇政府，汨罗市环境监察人员继续调查群众反映问题。 | 基本属实 | 5月7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0701）汨罗市新市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经汨罗环境保护局调查核实，鑫祥碳素制品有限公司擅自变更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规定使用自动监控设备且停产检修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5月9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针对鑫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61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21号）拟对鑫祥公司处以壹拾柒万元罚款。同时，涉及对鑫祥公司日常监管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汨罗市委组织部已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 2017年5月8日汨罗市政府市长约谈新市镇党委书记李亚江、祥碳素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永红；5月9日汨罗市环保党组约谈境监察大队书记李波。  2017年5月17日中共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处理办公室对联企干部市工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办综合股股长周玉、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园区中队代理中队长彭新田进行诫勉谈话。 | | 已办结  \* |
| 16 | 2017050632信 | 汨罗市 | 汨罗市大荆镇大荆村八组养殖场未办任何手续，污水横流，臭气横飞，多次投诉环保部门未果。 | 畜禽养殖污染 | 汨罗市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4月14日接到群众投诉，当日中午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生猪养殖场经营者名叫黎发扬，汨罗市大荆镇大荆村（原长联村）村民，黎发扬于2016年7月份在汨罗市大荆镇大荆村建设生猪养殖场，12月份建成并投入生产经营，其擅自建设的生猪养殖场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投入生产。 | 属实 |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4月21日向黎发扬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12号），责令停止生猪养殖项目生产，恢复原状。5月7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11号），拟对黎发扬处以42000元罚款。  5月8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畜牧局及大荆镇政府工作人员对黎发扬猪场进行现场检查，证实黎发扬养猪场的生猪场已处置完毕，栏内无猪，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猪场生产设备依法查封。5月10日，汨罗市大荆镇党委约谈大荆镇大荆村村支部主要负责人，督促村支两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意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属地责任。 | 5月10日，汨罗市大荆镇党委政府约谈大荆镇大荆村书记周平伟。 | | 已办结 |
| 17 | 2017050793 | 湘阴县、汨罗市 | 岳阳市湘阴县六塘乡金药村与汨罗市白水镇双桥村交界处，有一个私人养猪场，畜禽养殖粪水横流，直排山地与农田，恶臭难闻。 | 畜禽养殖污染 | 2017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和白水镇政府工作人员、湘阴县环保局执法人员、湘阴县大塘镇工作人员对谭国华经营的生猪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联合调查。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谭国华系湘阴县白马寺镇三居委会五组的居民，其经营的生猪养殖场位于湘阴县大塘镇金岳村7组，该养殖场生产时产生的粪水、粪渣未经过处理利用罐车向汨罗市白水镇双桥村的田里倾倒，污染周边环境。 | 属实 | 汨罗：5月8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0801）汨罗市白水镇人民政府和畜牧水产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  经汨罗环境保护局和湘阴县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湘阴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谭国华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责令该场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消除周边环境影响。由于该猪场由白水镇负责供电，白水镇政府已责成白水镇供电所对该养殖场采取断电措施，猪舍生猪已清栏处置。 | 2017年5月10日白水镇人民政府约谈白水镇塘山村包村干部兼白水镇环保站站长彭正满、白水镇唐山村书记邵海龙、越江村书记宋斌权、白水镇越江村包村干部楚敬华。 | | 已办结 |
| 18 | 2017050984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新塘水库上游的村庄（具体村名不知），村民收集塑料废品，堆放在户外，雨天塑料中含的污染物随雨水流入新塘水库（饮用水源），曾向汨罗市、省环保厅投诉，岳阳市环保局处理过人员，村民有所收敛，但是整体情况没有改变。 | 水污染 | 经核实，该信访件反映情况基本属实，但新塘水库不是当地的饮用水源，是罗江镇300亩水稻的灌溉水源。新塘水库上游为罗江镇石仑山村（原石鼓村），现场检查时，该村无塑料废品加工项目，原有塑料加工项目生产设施设备已拆除。目前共有周建良、周爱明、余雄美、余国义、余伟仁等5户塑料废品收购户，部分废旧塑料堆存于棚内，少量废铁、废旧塑料露天堆放。上述5户塑料废品收购户集中位于新塘水库西南1000米处，且新塘水库边有少量生活垃圾。 | 基本属实 | 5月10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001）汨罗市罗江镇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  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件指令后，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立即针对信访件反映内容中可能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现场责令存在露天堆放情况的收购户立即整改。5月10日，汨罗市罗江镇政府约谈罗江镇石仑山村总支书记张文明，督促上游塑料废品收购户清理露天堆放的废旧物品，防止二次污染，动用挖机彻底清理新塘水库周边的生活垃圾，转运至汨罗市新市镇新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经汨罗市罗江镇政府证明，新塘水库不是当地的饮用水源，是罗江镇300亩水稻的灌溉水源。汨罗市环境监测站(汨环监督字2017-046)监测报告单显示新塘水库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标准。 | 2017年5月10日汨罗市罗江镇人民政府约谈罗江镇石仑三村支部书记张文明 | | **已办结** |
| 19 | 2017050985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双桥村两个养猪场处于上游，下游居民地下水水质呈绿色，曾向市环保局投诉现场踏勘后未处理。 | 畜禽养殖污染 | 2017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和白水镇政府工作人员、市畜牧局工作人员对白水镇双桥村两个养猪场调查情况如下：仇新胜养猪场有存栏生猪482头，养殖时的粪水经沼气池处理后用灌车运至周边住户种植用；陈笛辉生猪养殖户有存栏生猪61头，养殖时的粪水有部分直排。两养殖场均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污染了周边环境 | 待核实 | 5月10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002）汨罗市白水镇政府和畜牧水产局（编号2017051003）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我局于4月13日对仇新胜生猪养殖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03号，5月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汩环罚告字[2017]101号。5月10对陈笛辉生猪养殖户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64号。汨罗市白水镇农电站切断仇新胜养殖项目生产用电。5月12日，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白水镇政府核实，仇新胜、陈迪辉两个养殖户的生猪已全部清栏处置。 | 2017年5月10日白水镇人民政府约谈白水镇塘山村包村干部兼白水镇环保站站长彭正满、白水镇唐山村书记邵海龙、越江村书记宋斌权、白水镇越江村包村干部楚敬华。 | | 已办结 |
| 20 | 2017050990 | 汨罗 | 桃林寺镇东塘村上东塘组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养猪场（1万多头）， 污粪水直排水塘（灌溉），下游农田不能耕作，猪场离东塘水库（桃林寺镇饮用水源）仅200多米，晚上偶尔用水管偷排至东塘水库。养猪场营业有九年之久。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实，该案同编号2017042649反映情况一致，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到位，对公司负责人已实施行政拘留。在逐步落实关停整改过程中，因道路不畅，清栏工作落实缓慢，群众重复投诉。 | 属实 | 5月10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005）汨罗市桃林寺镇政府和畜牧水产局（编号2017051004）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  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到位，对公司负责人已实施行政拘留。5月10日，桃林寺镇政府已协调疏通道路，并要求天兆景园公司于5月16日前清栏，落实关停整改。涉及东塘水库饮用水源的相关情况正在调查，汨罗市环境监测站已采样，结果正在分析中。5月10日桃林寺镇人民政府召集东塘村上东塘组村民代表召开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环境整治协调会议，明确猪场6天把猪出尽清栏，关停整顿。未经村民同意，政府审批，环保未达到零排放，猪场不得重开。5月14日，天兆景园公司向汨罗市环委会提交申请440头母猪和种公猪延期至产子并断奶后60天内逐批转移的报告，经汨罗市畜牧水产局、桃林寺镇政府现场核实，证明情况属实。 | 2017年5月3日桃林寺镇人民政府约谈东塘村党支部书记吴细明，5月4日桃林寺镇人民政府约谈东塘村党支部副书记吴久。5月8日汨罗市政府市长约谈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彭建。5月9日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办公室约谈桃林寺镇党委书记陶文轩、镇长刘成熟，批评教育政协联络办主任刘献陆，诫勉谈话环保站站长熊小林、环保局应急办主任徐树立、副主任谢建国、市畜牧水产局畜牧股副股长任瑞祥。5月6日汨罗市公安局对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彭建进行行政拘留五日。 | | \*已办结 |
| 21 | 2017050927信 | 汨罗市、平江县 | 汨罗江平江伍市镇普庆村、长乐镇付家河段，两、三百米的河床中汇聚了上十条采砂船，直接在河堤脚下采砂，采砂设备直接在河堤上架设、开挖，河堤阻塞、一片狼藉，严重威胁江河安全。运砂车辆昼夜不息，噪音巨大，群众苦不堪言。 | 水污染 | 经汨罗市河道砂石执法局和长乐镇人民政府查实，我市境内汨罗江段无非法采砂情况。 | 基本属实 | 5月10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河道砂石执法局（编号2017051006）、长乐镇政府（编号2017051007）办理。  5月11日，经汨罗市河道砂石执法局和长乐镇人民政府查实我市境内汨罗江段无非法采砂情况，因共管河段涉及到平江伍市，平江县禁采工作没落实到位，对河道影响仍然存在。 | 汨罗市汨罗江段非法采砂行为已全面禁止，信访件反映内容实为平江县辖区内禁采工作落实不到位，为此，汨罗市未启动问责程序 | | 已办结  \* |
| 22 | 2017051059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三江镇洪沅村前两年建了一个红砖厂，烟囱废气排放，气味刺鼻，导致村里山上的竹子、树都已经枯死了。 | 大气污染 | 经核实，该红砖厂为湖南富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属实 | 5月11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处理、汨罗市三江镇人民政府（编号2017051101）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  5月11日汨罗市三江镇人民政府与电力部门对富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专用变压器进行了断电处理。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汨环查[2017]18号），查封了相关设备。4月26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湖南富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文号《汨环改字〔2017〕133号》,5月10日向其下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文号《汨环停字〔2017〕134号》。5月11日现场复查时，该公司页岩砖生产项目仍在向周边环境排放污染物。同日，汨罗市三江镇政府在三江镇政府对湖南福民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李拥军约谈，三江镇相关职能部门会同我局环境监察人员按照环保整改令的规定，采取强制断电和查封生产设施设备的措施对湖南福民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停。  5月1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22），并要求：1、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直至验收合格；2、拟处罚款贰拾万元，并加快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2**017年5月12日三江镇政府约谈洪源洞村支部书记郑小敏。 | | 已办结 |
| 23 | 2017051066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镇政府污水、居民生活污水、医院污水有两三个排污口（其中一个老火车站南边100m）直接排放入白水江，农田用白水江灌溉后都是黑色的污垢，有很多漂浮垃圾，最终汇入湘江。 | 水污染 | 5月11日，汨罗市环委会组织环保局、住建局、卫计局及白水镇政府对交办件一事联合调查，经查实，群众投诉的问题基夲属实。  经调查核实，白水镇政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流入集镇生活污水管道，白水镇卫生院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流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流入集镇生活污水管道，居民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流入集镇生活污水管道。  白水镇集镇生活污水管网于2016年8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因拟建的污水处理厂虽然已完成规划、设计、选址、征地，但由于中标单位毁约，加之上级项目资金未到位，现在尚未动工建设，导致集镇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到污水管网后经排污口流入白水江，影响周边环境。 | 属实 | 5月11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白水镇人民政府、汨罗市住建局（编号2017051102）汨罗市卫计委（编号2017051103）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  针对以上问题白水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排污口及下游渠道进行清淤、农田垃圾进行清理；住建局协助白水镇政府积极争取污水处理厂项目资金，7月份完成国土调规，8月10日可动工建设，2018年4月可竣工并投入使用。同时，加快推进白水江综合治理，该项目已被岳阳市水务局立项，现已完成送审设计，报湖南省评审，10月份可实施治理，2019年5月汛期前可完成治理。  针对汨罗市白水中心卫生院未配套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情况，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已进行立案调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同时，为全面落实汨罗市医疗机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汨罗市卫计局已计划启动我市28家乡镇卫生院、4家民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调整分批整改单位批次，将汨罗市白水中心卫生院纳入第一批乡镇卫生院污水处理站建设改造项目名单，目前该项目已进入招投标程序，5月30日可动工建设，7月底可完成建设投入使用。 | 2017年5月15日汨罗市白水镇人民政府约谈白水镇居委员主任楚建良。 | | 已办结 |
| 24 | 2017051046（2-1）信 | 汨罗市、屈原区 | S316省道屈原管理区与汨罗市交界门楼处，以门楼为点，以李家河沿线汨罗方界处2公里范围内。一是往东是一家石材公司，灰尘和奶白色污水流入李家河。二是一家养猪场污水直排李家河，臭不可闻。三是往西方向是一家沙卵石中转站，洗沙卵石场灰尘、污水直排李家河。四是汨水粘土砖厂环境污染，应淘汰落后产能。五是汨罗城区生活污水直排李家河，臭气熏天。 | 水污染 | 经汨罗市汨罗镇人民政府核实，旭辉石材公司法人为何辉，养猪场法人为李三良，李家河沙卵石中转站老板为何志平，汨水砖厂老为板何国，反映情况属实。 | 属实 | 5月4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现场对汨罗市旭辉石材厂、李志平经营的砂卵石清洗中转站生产、供电设备进行了查封《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汨环查[2017]030号、033号）。5月5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73号），5月12日汨罗市汨罗镇农电站对石材厂和砂卵石清洗中转站进行断电。  5月11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信访交办件分别送达汨罗镇政府、环保局、畜牧局、砂石管理局、住建局、工信局相关责任单位，汨罗镇政府主持召开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调度会，印发《汨罗镇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汨镇政发[2017]55号）。5月11日，对养猪场展开调查，5月12日向业主李三良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66号）、《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38号），12日存栏猪1200头全部清栏处置，汨罗镇农电站进行断电。5月11日，经汨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墙改散装办会同汨罗镇政府封闭了该砖厂窑门，临时增加防火墙，并实施断电。  信访件反映的我市城区生活污水直排李家河的问题，主要是因为部分雨污混合水溢流外排进入李家河。汨罗市住建局在污水处理厂前建设一条截污管道，截流S201线下水道污水，接入污水主干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汨罗市住建局已于2016年启动对李家河治理项目，现正在施工阶段，2017年12月可完成治理任务。 | 2017年5月13日汨罗市汨罗镇人民政府约谈汨罗镇联村干部杨静、包村干部李正中、环保站长陈漾、江景村支部书记胡智慧、江景村干部李中良。 | | 已办  结 |
| 25 | 2017051188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划江村合溢组谢某某养猪户（几十头）污粪水经过沼气池（未覆盖）处理后排入水塘，排放恶臭气体。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调查核实，谢春祥系汨罗市神鼎山镇飘峰村合溢组村民，其生猪养殖户位于自家后屋，该生猪养殖户现养殖母猪2头，小肥猪10头，产生的粪水、粪便经过沼气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水塘，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 属实 | 5月12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神鼎山镇人民政府、畜牧水产局、（编号2017051201）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已现场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针对谢春祥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现场要求谢春祥立即进行整改，消除对周边环境影响。神鼎山镇政府组织村支两委协调解决周边住户与该养殖户的邻里矛盾，同时要求要求养殖户及时清扫猪舍内粪便，封闭猪舍粪污排放口，封盖沉淀池，解决臭气问题。 | 2017年5月13日神鼎山镇政府约谈飘峰村总支部书记蒋国宏。 | | 己办结 |
| 26 | 2017051145信 | 汨罗市 | 汨罗市白塘镇仁义村许某2012年在村里农田上违法建设一猪场，没有任何环保措施，猪粪猪尿直排饮用水源白塘湖，臭气熏天。该猪场距离汨罗江不足1000米，严重违反禁养区、限养区规定，完全可以拆除。 | 畜禽养殖污染 | 5月11日，汨罗市环委会组织环保局、畜牧局、国土局及白塘镇政府对交办件一事联合调查，经查实，群众投诉的问题基本属实。 许坚生猪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生猪产生的粪污采取干清粪工艺，干粪用于自家水虻虫养殖，猪尿水经两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自家鱼塘（鱼塘面积约为十亩）。 许坚于2012年与白塘镇政府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将白塘镇镇属鱼塘承包经营，承包金额为陆万伍仟元，期限为三十年。生猪养殖项目于2012年建成并投入养殖，因许坚环保意识不够完善，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划、设计、选址都不规范，只是自行修建了两个沉淀池，导致生猪产生的粪污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 基本属实 | 5月12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白塘镇人民政府理、畜牧水产局、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编号2017051202）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和白塘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许坚生猪养殖户进行调查询问，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附近三处水源进行了现场采样，水样检测正在分析中。2017年5月1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许坚生猪养殖户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67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39号）白塘镇政府与仁义村村部督促许坚生猪养殖户讲正在养殖的生猪及时清运，并对许坚生猪养殖户采取断电措施。环保局对许坚生猪养殖户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无证排污一事已调查取证，准备立案查处。同日，畜牧局、白塘镇政府督促许坚养殖场清栏处置存栏生猪，当天已全部清栏。同时，白塘镇政府采取断电、查封措施，切断许坚生猪养殖场供电，查封养殖场地，并对养殖场内部设施进行功能性拆除。 | 2017年5月17日中共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处理办公室对白塘镇政协联络办主任周荣进行批评教育。 | | \*己办结 |
| 27 | 2017051252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弼时镇序贤村长沙往岳阳的107国道往西有一片麻石开采厂的私人作坊，开采和锯麻石时产生灰尘污染和噪声污染，锯麻石时的添加剂的废水进入地下水造成污染，开采后的山上造成水土流失 | 噪声污染 | 5月12日。环委会立即组织环保局、国土局、弼时镇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当日赶到现场，对群众投诉的事情进行调查，经查实，该交办件群众投诉的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核实，长沙往岳阳的107国道往西有四家麻石开采厂，分别是兴浪、南方、城墙、三益矿山，位于汨罗市弼时镇玉池片区大龙山村，不属于序贤村。 | 基本属实 | 5月1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501）汨罗市弼时镇人民政府、汨罗市国土资源局、罗市环境保护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  经调查核实，长沙往岳阳的107国道往西有四家花岗岩（俗称麻石）开采矿区，分别是兴浪、南方、城墙、三益矿区，四个矿区均位于汨罗市弼时镇玉池片区大龙山村，不属于序贤村。2016年1月7日，汨罗市政府组织对禁采区范围内的三益花岗岩矿、兴浪花岗岩矿区、城墙花岗岩矿区、南方花岗岩矿区等采取永久性拆除企业自用高压支线、强制停止生产的措施，落实禁采工作，同时关停矿区进行生态修复。 矿区关停后，汨罗市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弼时镇政府配合技术单位和相关专家会商，编制了原三益、城墙、南方、兴浪四个矿区的安全隐患治理方案。2016年4月10日，汨罗市矿山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于下达《关于对原玉池矿区安全隐患进行治理的通知》，开始对三益、城墙、兴浪、南方四家矿区的尾矿、废石堆场进行治理。2017年5月13日，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国土局、弼时镇政府现场调查核实，三益、兴浪、城墙、南方四个矿区已均无开采痕迹，无生产设备。目前，三益、兴浪矿区已按要求自行进行了治理，三益矿区的治理已竣工并通过验收，兴浪矿区暂未通过验收，治理修复工作还在进行当中。城墙、南方两矿区经汨罗市矿山整治办研究决定，由弼时镇政府牵头进行治理，治理工程也正在进行，今年5月底可完成治理。汨罗市矿山整治办将组织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治理修复工作的日常监管，控制环境风险隐患，确保在修复工作当中不发生次生环境损害 | 2017年5月16日汨罗市弼时镇人民政府约谈联村干部邹振雄、包村干部宋戈、环保站长李慧平、大龙山支书徐勇武、村干部杨艳平。  2017年5月17日中共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处理办公室对弼时镇党委书记吴艳平、镇长张保林进行约谈；对副镇长游再良进行批评教育，对环保站长李慧平进行诫勉谈话。 | | \*己办结 |
| 28 | 2017051251信 | 汨罗市 | 汨罗市桃林寺镇东塘村上东塘组的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在饮用水源地建立养猪场，环保设施未到位、未备案，且违法偷排养殖废水，造成周边水土严重污染。举报后，环保部门罚款、抽干水了事，未根本解决问题。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实，该案同编号2017042649、2017050990反映情况一致，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到位，对公司负责人已实施行政拘留。在逐步落实关停整改过程中，因道路不畅，清栏工作落实缓慢，群众重复投诉。 | 属实 | 5月1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502）函告汨罗市桃林寺镇人民政府、汨罗市畜牧水产局、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按各自职责办理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到位，对公司负责人已实施行政拘留。5月10日，桃林寺镇政府已协调疏通道路，并要求天兆景园公司于5月16日前清栏，落实关停整改。涉及东塘水库饮用水源的相关情况正在调查，汨罗市环境监测站已采样，结果正在分析中。5月10日桃林寺镇人民政府召集东塘村上东塘组村民代表召开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环境整治协调会议，明确猪场6天把猪出尽清栏，关停整顿。未经村民同意，政府审批，环保未达到零排放，猪场不得重开。5月14日，天兆景园公司向汨罗市环委会提交申请440头母猪和种公猪延期至产子并断奶后60天内逐批转移的报告，经汨罗市畜牧水产局、桃林寺镇政府现场核实，证明情况属实。 | 2017年5月3日桃林寺镇人民政府约谈东塘村党支部书记吴细明，5月4日桃林寺镇人民政府约谈东塘村党支部副书记吴久。5月8日汨罗市政府市长约谈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彭建。5月9日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办公室约谈桃林寺镇党委书记陶文轩、镇长刘成熟，批评教育政协联络办主任刘献陆，诫勉谈话环保站站长熊小林、环保局应急办主任徐树立、副主任谢建国、市畜牧水产局畜牧股副股长任瑞祥。5月6日汨罗市公安局对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彭建进行行政拘留五日。 | | \*已办结 |
| 29 | 2017051257信 | 汨罗市 | 汨罗市突出环境问题：1、饮用水安全堪忧；2、违规建设项目仍大量存在，散乱污现象严重，环境隐患多，高峰期市区内有废塑料加工作坊近2000家、小冶炼近100家；3、城区和工业园管网建设滞后，雨污未分流，污水收集率、处理率低。 | 其他 | 各相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进行管理。 | 部分属实 | 一、饮用水源保护问题。  为消除饮水安全隐患问题，  我市完成两期“引兰入市”工程供应城市和城乡结合部4个乡镇的饮用水，原有汨罗江取水处成为备用水源。为确保兰家洞饮用水源的水质，我市开展水源地“六禁”活动；成立专门中队，加大巡查力度；编制应急预案，提高水污染应急处置能力；加密监测频次，公布监测结果，及时处理监测中发现异常问题。监测结果显示，我市兰家洞饮用水源、汨罗江备用水源水质分别稳定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域功能区水质以上，汨罗市二水厂、新市镇水厂所检指标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要求，已无安全隐患。  二、违规建设项目清理问题。  2016年，根据上级环保部门统一安排，市人民政府出台了违规项目清理方案，按方案排查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1263个，其中淘汰关闭类68个，整顿规范类497个，完善备案类698个。6月16日在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到期后，按照违规项目清理要求，该淘汰关闭进行淘汰关闭，该整顿规范进行整顿规范，该备案进行备案。在限定时间内，我市已全部完成清理任务，在后续清理工作中，各乡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严格落实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的要求，逐步实现辖区违规建设项目清零。  信访件中提到的冶炼和塑料加工行业散乱污现象严重，环境隐患多，违规项目清理不彻底的问题，在2015年第一轮大规模的环境整治行动开展前确实存在，但经过三次大规模的整治后散乱污现象已经彻底整治到位。团山市场以及周边地区的塑料造粒和破碎企业除市场变化、整治加力等原因自行淘汰的以外，全部被断电查封关停。现在我市面临巨大的再就业和转型升级、维护稳定压力，市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也在积极探索塑料加工企业转型升级最佳途径。早在2015年第一次整治过程中，我市采取休克疗法一次性关停冶炼企业88家，根据“产能不降、环保升级、管理到位、税收增加”的目标，督促冶炼企业全面整合升级。小塑料加工企业的关停和冶炼企业的整合升级解决了影响循环经济品牌的冒烟冒气问题，小冶炼企业整合升级的成功，为我市其它行业的整治转型升级探索了路径，积累了经验，得到了干部群众的广泛好评。但由于我市团山市场收购企业仍然存在，市场卫生还有整改余地，给人散乱污现象仍未彻底改变；再加上小作坊小企业不停的返弹，游击作业和猫捉老鼠的特点明显，所以我市在彻底关停小塑料生产企业和全面督促铝冶炼企业整合升级的情况下仍然被人置疑和不相信。  下阶段我市将积极探索企业转型升级新途径，用堵疏结合的办法，在彻底关停小塑料企业的情况下实现平稳过渡，既促使环保升级，又能保证群众就业率，还能维持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污水管网建设问题。  我市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已经全面拉通，但由于雨污、污污未分流等问题，存在丰水时水量多枯水季节水量少的问题。工业园区在建设过程中缺少规划，是“摊大饼”似的建设方式，污水管网也是随着园区建设规模扩大而增加，由于地势高低不同，高低接口处必须用提升泵方可运行，多年来由于机械运行故障导致污水管网运行不正常，已被列为我市突出的环境问题。住建局、工业园区积极进行整改，对原有管网系统进行疏理，对存在隐患的地方进行疏通，修建改造居民区截污管道4.86公里，工业园区新建污水管道6.1公里，实现新旧污水管网对接。2017年底前，我市将建成通江路等7条新建道路雨污管道合计22.6公里，2018年底可实现城市建成区管网地下全覆盖，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 无 | | 已  办  结 |
| 30 | 2017051367 | 汨罗 | 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八里村建设了一个汨罗市垃圾填埋场，距居民区300m,恶臭气体难闻。 | 大气污染 | 经汨罗市住建局调查核实，距离300m的居民区为平江县伍市镇童家塅村。 | 属实 | 5月1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504）汨罗市住建局、汨罗市环保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关于群众信访所提到的垃圾场300米居民恶臭气味难闻的问题，汨罗市政府高度重视并给予了切实解决，市政府朱苇副市长、政协何秀伟副主席、住建局陈学礼局长一起召集了平江县伍市镇童家塅村村支两委及垃圾场周边伍市的群众代表座谈，对反映的问题进行逐一协商、沟通，最后达成了一致意见，汨罗市新市新桥垃圾场就臭味问题进行逐项整改。同时，汨罗市市现已规划立项在此新建垃圾焚烧火力发电厂，前期规划设计工作已完成，2017年进入招投标程序，2019年底可正式投入运营。对过去几年平江县伍市镇童家塅村居民受环境影响的现状给予100万元的生态环境补偿，由童家塅村村支两委视原来影响程度予以分配补偿，此处理结果得到了童家塅村村支两委和群众代表的认同。  关于新市镇新桥垃圾场环保问题整改，自2016年以来汨罗市政府加大了对新桥垃圾场的整改力度，对老垃圾库区进行了封场处理，硬化了场地道路、工作平台，绿化提质了整个垃圾场环境；升级改造了调节池、生化池，规范了气体、污水导排系统；更换了纳滤、反渗透膜；对于外渗的渗滤液，垃圾场新建了应急收集池，再反抽至调节池处理，增设垃圾场雨污分流工程。同时采取分区单元作业以缩小作业面积的方式，加大了打药次数和剂量，由原先的每日2次增加为每日3至4次，加强了黄土覆盖，垃圾臭味得到明显改善，通过“绿化、亮化、美化”等措施极大程度的改善了垃圾场的环境突出问题，消除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新桥垃圾生活无害化处理场是汨罗市重要公用设施，不可缺少，垃圾场已经按照相关标准整改到位，汨罗市委市政府会一如既往的重视，汨罗市住建局和环卫处将不断加大管理、考核、监督力度，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群众利益，确保周边环境不受影响。 | 暂无 | |  |
| 31 | 2017051370 | 汨罗 | 岳阳市汨罗市桃林寺镇三彩村吴子龙的养猪场猪粪猪便影响了井水的饮用，井水难闻，气味难闻，附近几个村都很臭。 | 畜禽养殖污染 | 局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5月15日对汨罗市何福利生猪养殖场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行为：汨罗市何福利生猪养殖场位于我市桃林寺镇亦仁村的年存栏2000头后备猪养殖项目正常生产，其中两栋猪舍养殖废水未按环评要求经场区厌氧发酵，而是直接进入沼液收集池，未经有效处理用于灌溉周边林地。属于擅自改变污水处理方式规避监管的行为排放污染物。 | 基本属实 | 5月1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505）汨罗市桃林寺镇人民政府、汨罗市畜牧水产局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存在养殖污染问题的养殖场为汨罗市何福利生猪养殖场，该养殖场位于汨罗市桃林寺镇亦仁村，占地面积7806m2，其年存栏2000头后备猪养殖项目于2014年12月31日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6年12月28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7年1月23日申领排污许可证。  何福利生猪养殖项目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100m，最近住户距离该项目500m以上，通过桃林寺镇政府工作人员走访了解，周边居民均表示家用水井井水无异味，只是空气中偶尔能闻到臭味。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何福利生猪养殖场其中两栋猪舍养殖废水未按环评要求经场区厌氧发酵，而是直接进入沼液收集池，未经有效处理用于灌溉周边林地，属于擅自改变污水处理方式规避监管的行为排放污染物。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5月16日向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84号），责令何福利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停止年存栏2000头后备猪养殖项目生产。5月17日，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后督察证实，何福利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仍未改正。5月19日罗市环境保护局向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书》（汨环罚告改字〔2017〕140号），责令其立即拆除未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管道，责令其停产整治，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同时，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将加快移送何福利生猪养殖场涉嫌采取规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至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为督促何福利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确保落实整改， 5月19日，汨罗市桃林寺镇政府采取强制措施对何福利养殖场进行断电，清栏处置存栏生猪，落实停产整顿。 | 2017年5月15日桃林寺镇约谈三彩村支部书记吴建和 | | 已  办  结 |
| 32 | 2017051465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桃林寺镇桃林林场有村民将废土、沙泥和生活垃圾倒入林场山上数十亩，污染山下居民株林塘水库，水库变了颜色。山下几十亩田不能种植。 | 垃圾污染 | **经汨罗市林业局、汨罗市环保局、汨罗市桃林寺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核实，桃林国有林场总面积5800亩，与周边6个村交界，林区道路四通八达，周边部分群众在桃林林场区间倾倒渣土垃圾的情况时有发生。5月15日，现场检查时，现场有泥沙和少量生活垃圾存在，后证实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为桃林寺镇占桥村村民生活垃圾。渣土倾倒主要是因为2016年桃林寺镇占桥村部分村民承包了岳望高速土建工程，将渣土倾倒在林场“罗”字区。** | **部分属实** | 5月1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506）汨罗市林**业局、汨罗市环保局、汨罗市桃林寺人民政府按各自职责办理。  **2016年6月13日，桃林林场会同桃林寺镇中心林业站、桃林寺镇政府、合力村村支两委协调处理，并在林区主要通道处挖沟渠，阻止倾倒车辆通行，在垃圾车进口处树立警示标语，严禁倾倒，还在每天工作中进行巡查严防倾倒渣土的事件发生。汨罗市环境监测站5月15日对桃林寺镇与桃林林场分界线生活垃圾渗滤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色度为0，其余所检指标均低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相关标准。为防止渗滤水进入株林塘水库，桃林林场开挖分界沟渠，设置沉沙池进行隔离沉淀。**  **关于信访件中反映的几十亩农田不能种植的问题，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林业局、桃林寺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调查，询问桃林寺镇占桥村村委会主任。经证实，桃林林场无废水外溢，桃林寺镇占桥村株林塘水库下游共有农田约20亩，农田一直在耕种，从未荒废过，目前正在准备下种耕种。**  **检查过程中，发现株林塘水库南面山上有一生猪养殖场，经查实，该生猪养殖场为吴浩生猪养殖场，因该养殖场涉嫌环境违法，5月16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向吴浩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83号）、《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53号），责令吴浩立即停止生猪养殖项目生产，恢复原装，停止排放污染物。5月19日，桃林寺镇政府对吴浩生猪养殖场采取查封断电、拆除猪舍功能性设备的措施督促吴浩落实停产，同日，吴浩生猪养殖户所有存栏生猪已清理处置。** | **2**017年5月17日中共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处理办公室对桃林林场党支部书记、场长黄水清，副场长李杰喜约谈 | | \***已**  **办**  **结** |
| 33 | 2017051466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桃林寺镇株林塘水库边上的正大公司养猪场，将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入水库。居民将林场和养猪场的问题上诉到岳阳市政府，案件转到汨罗后到现在没有解决。 | 畜禽养殖污染 | 汨罗市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5月15日对吴浩生猪养殖户进行了检查，**吴浩生猪养殖户于2008年建成并投入生产，投资金额160万元，占地面积3000m2，现存栏336头后备母猪，与正大公司采取“公司+农户”的合作模式，正大公司提供种猪、饲料、技术、药品和销售，吴浩负责建设猪舍，安排人工，因吴浩环保意识不够完善，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划、设计、选址都不规范，只是自行修建了腐化池、沼气池、干湿分离池、厌氧池。吴浩生猪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生猪产生的粪污收集后经腐化池、沼气池、干湿分离池、厌氧池后排入株林塘水库一堤之隔的土坑，导致生猪产生的粪污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调查核实，吴浩生猪养殖户的行为已构成环境违法：1、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在我市桃林寺镇占桥村六组建设生猪养殖场项目（项目类别：畜禽养殖场），现已建成并投入生产；2、吴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将位于我市桃林寺镇占桥村六组的生猪养殖场项目投入生产并向周边环境排放污染物。 | **属实** | 5月1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507）汨罗市桃林寺镇人民政府、**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汨罗市畜牧水产局按各自职责办理。5月16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向吴浩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83号）、《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文号《汨环停字〔2017〕153号》。**责令吴浩立即停止生猪养殖项目生产，恢复原装，停止排放污染物。5月19日，桃林寺镇政府对吴浩生猪养殖户采取查封断电、拆除猪舍功能性设备的措施督促吴浩落实停产，同日，吴浩生猪养殖户所有存栏生猪已清理处置。** | 2017年5月15日桃林寺镇约谈**合力**村支部书记毛海军**；**2017年5月17日中共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处理办公室对桃林包村干部闫俊进行诫勉谈话。**2017年5月19日中共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处理办公室对桃林寺镇政府联络办主任刘献陆同志予以免职调离**。 | | \***已**  **办**  **结** |
| 34 | 2017051560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三江镇洪源村12组砖厂，之前环保局贴封，15日又在运行，冒很大的烟。 | 大气污染 | 经查实，本案同编号2017051059反映情况一致。湖南福民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是2013年当地政府引进的从事页岩砖、空心砖生产与销售的公司，该公司位于我市三江镇洪源村七组，该公司年产5000万块页岩砖建设项目于2014年7月通过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汨环评批〔2014〕030号），占地面积13333m2，项目总投资1460万元，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7年5月16日汨罗市环保局和三江镇人民政府汨相关人员于10：00到洪源村12组砖厂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厂未生产。 | 不属实 | 5月16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601）汨罗市三江镇人民政府、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汨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各自职责办理。5月11日三江镇相关部门会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依法对该公司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查封，采取强制断电措施落实关停。5月1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向湖南福民环保建材科技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22），要求该公司立即停产，直至验收合格，并拟处罚款二十万元。同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5月16日，经三江镇政府、环保局、工信局现场检查核实，5月11日汨罗市环保局对砖厂相关设备所帖封条未见拆除痕迹；断电的变压器未恢复通电；砖厂窑内无明火，烟囱未见冒烟；5月11日停运后因窑内余火熄灭较慢，周边群众误认为砖厂又在运行。 | 2017年5月12日三江镇政府约谈洪源洞村支部书记郑小敏。 | | 已办结 |
| 35 | 2017051642 | 汨罗市 | 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培塘片区许文霞开办的铜材厂污染环境。自行取水样送环保厅监测汞、铅、镉、铜较正常水严重超标，且烟尘污染严重，企业开办后患癌症人员明显增加。多次投诉未果。 | 重金属污染 | 正在调查核实 | 待核实 | 5月17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701）汨罗市古培镇人**民政府、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 **2017年5月19日中共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处理办公室对古培镇党委书记闵庆丰、镇长郑丰进行约谈，对副镇长许霞进行批评教育，对环保站长李星耀同志进行诫勉谈话。** | |  |
| 36 | 2017051789 |  | 岳阳市汨罗市第二中学校门外面紫砂煲饭馆和忆品香榨油坊，油烟没有经任何处理，直排教师60户宿舍里，油烟污染严重，味道难闻。 | 餐饮油烟污染 | 正在调查核实 | 待核实 | 5月18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801）汨罗市归义**镇人民政府、汨罗市住建局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  | |  |
| 37 | 2017051790 |  | 岳阳市汨罗市汨罗市有鞋栓厂（旭东、旭升、君悦、中意、恒信、星火），烧煤、烧焦炭产生的空气污染，污染严重。 | 大气污染 | 正在调查核实 | 待核实 | 5月18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802）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汨罗市归义镇人民政府**、汨罗市新市镇人民政府、汨罗市罗江镇人民政府按各自职责办理。 |  | |  |
| 38 | 2017051743信 |  | 1、汨罗市屈子祠镇双楚村团结水库被人投放饲料养鱼，造成水质变坏，村民的生活水源、灌溉用水受到污染。2、同时，水库岸边有三家有一定规模的养猪场，污秽废物都流入水库内污染水源。3、另外，还有人在水库中心建设农家乐，直接污染水库水质。 | 水污染 | **汨罗市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5月18日在屈子祠镇现场调查核实，团结水库从2016年12月开始未从事投饲料喂鱼，水上农家乐正在建设中。翁念生猪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生猪产生的粪污收集后经沼气池、沉淀池后排入团结水库；杨加和生猪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生猪产生的粪污收集后经沼气池、沉淀池后由自家罐车托运给周边农户施肥；许建武生猪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生猪产生的粪污收集后经沼气池、沉淀池后排入团结水库。 翁念生猪养殖户于2013年建成并投入生产，投资金额150万元，占地面积3000m2，现存栏200头仔猪，400头育肥猪，与正虹公司采取“公司+农户”的合作模式，正虹公司提供种猪、饲料、技术、药品和销售，翁念负责建设猪舍，安排人工；杨加和生猪养殖户于2012年建成并投入生产，自繁自养，投资金额80万元，占地面积2000m2，现存栏30头母猪，220头育肥猪；许建武生猪养殖户于2006年建成并投入生产，自繁自养，投资金额50万元，占地面积2000m2，现存栏37头母猪，仔猪80头，160头育肥猪；因翁念、杨加和、许建武环保意识不够完善，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划、设计、选址都不规范，只是自行修建了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生猪产生的粪污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 基本属实 | 5月18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802）汨罗市屈子祠镇人民政府、汨罗市畜牧局、汨**罗市国土局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在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件指令后，汨罗市各相关职能部门立即启动对屈子祠镇双楚村团结水库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水上农家乐国土部门已调查取证，正在立案查处,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团结水库进行了现场采样。翁念、杨加和、许建武等三家生猪养殖户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在我市屈子祠镇新茶村建设生猪养殖场项目（项目类别：畜禽养殖场），现已建成并投入生产；2、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将位于我市屈子祠镇新茶村的生猪养殖场项目投入生产并向周边环境排放污染物。**  **5月19日，向三家生猪养殖户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文号分别为汨环改字〔2017〕185、186、187号，汨环停字〔2017〕155、156、157号，要求这三家养殖场停产整顿。5月19日屈子祠镇政府与新茶村村部督促这三家养殖场将正在养殖的生猪及时清运，并将对这三家养殖场采取断电、查封和拆除生产设施设备的措施。许建武已于5月19日下午开始清运存栏生猪。** | 2017年5月18日汨罗市屈子祠镇人民政府约谈屈子祠镇新茶村支部书记周珂。 | | \* |
| 39 | 2017051863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白塘乡马厅村10组有4个养猪场（7、800头到1000多头），废水直接流入洞庭湖，池塘水是黑的，地下水受污染，臭气熏天；双意村10组和高联村也有同样的情况。 | 畜禽养殖污染 | 正在调查核实 | 待核实 | 5月19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901）汨罗市白塘镇政府、汨罗市畜牧局和汨罗市**环保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 **2017年5月19日汨罗市白塘镇纪律检查委员会约谈马厅村支部书记黎建军，马厅村主任黎昔胜。** | | \* |
| 40 | 2017051839信 | 岳阳市 | 汨罗市鑫茂铜材厂，手续看似手续齐全，但背地厂里地下水已完全污染。厂子周边土地已全部成为重金属超标的毒土。他们厂从外面收购废铜拿回白水镇双桥村曾家组的无证电杆厂野外烧铜，黑烟滚滚。 | 重金属污染 | 正在调查核实 | 待核实 | 5月19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902）汨罗市环保局**、汨罗市新市镇政府、汨罗市工业园管委会和汨罗市白水镇政府按各自职责办理。 |  | | \* |
| 41 | 2017051842信 | 岳阳市 | 川山坪镇村道旁有七八家麻石厂，过去一天到晚生产石板，到处是灰，灰水遍流，灰渣倒在公路旁。噪音也大，影响居民休息和学生学习。多次向环保局反映未果，担心督察组离开后再生产。请求关闭这些麻石厂。 | 大气污染 | 正在调查核实 | 待核实 | 5月19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903）汨罗市川山坪镇政**府、汨罗市环保局、汨罗市国土局、汨罗市工信局、汨罗市电力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  | |  |
| 42 | 2017051843信 | 岳阳市 | 汨罗市归义镇上马村仇某某做灰，搞得灰雾浓浓，整座山头粉尘飞扬，有关方面应予以整顿取缔。 | 大气污染 | 正在调查核实 | 待核实 | 5月19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904）汨罗市归义镇政府、汨罗市环保局、汨罗市工信局、汨罗市电力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  | |  |
| 43 | 2017051972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白塘镇双河坝和拦河坝附近有十几家养猪场（没有名字），污水直排这两条河，影响井水饮用，猪场味道难闻。 | 畜禽养殖污染 | **正在调查核实** | 待核实 | **5月20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2001）汨罗市白塘镇政府、汨罗市环保局和汨罗市畜牧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  | |  |
| 44 | 2017051973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桃林寺镇新塘片区光前村彭家塘组李某某养猪场、湛家坡茶场养殖场，臭气熏天，苍蝇蚊蝇滋生，周边居民地下水被污染。 | 畜禽养殖污染 | **正在调查核实** | 待核实 | **5月20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2002）汨罗市桃林寺镇政府、汨罗市环保局和汨罗市畜牧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  | |  |
| 45 |  |  | 汨罗市未履行任何审批流程，悄悄在新市镇新桥村与平江县交界的山谷里设置大型垃圾填埋场，垃圾场选址违规，审批程序违规，填埋技术标准未履行，距离饮用水河道不足30米，村民被严重的恶臭、刺激性气味、黑压压的苍蝇群、焚烧的烟雾、呈现怪味的井水困扰。此外还在河边设置炼铝厂、炼铜厂、造纸厂，汨罗市只对本市农民进行了拆迁安置，安置费还不够盖新房，对河对岸的平江村民，恶意隐瞒连告知都没有。多次投诉未果。**地方政府严重不作为。**恳请停止垃圾填埋，终止垃圾焚烧发电站建设，对已造成污染的生态进行修复，对造成损失的村民进行补偿，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 垃圾污染 | **正在调查核实** | 待核实 | **5月20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2101）汨罗市住建局、汨罗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指挥部按各自职责办理。** |  | | \* |